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四日 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第八十三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嘗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為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三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目 次

插 圖	影印民九，民十及民十二黨證三種	六幅
	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組織〕

- 一 令各軍隊黨部 頒發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 五二一
- 二 通告各省市黨部 解釋監委會派員參加下級黨部集會是否與黨章規定相符。 五二二
- 三 令各軍隊黨部 製頒軍隊黨務工作成績總報告示範，仰遵限呈報備核。 五二三

〔宣傳〕

- 四 令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 頒發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劃，仰遵照派員來京受訓。 五二三

〔訓練〕

- 五 令各省市黨部 補正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四第八兩項文字，並指示未編入實驗區黨員逐漸推行服務工作辦法及工作報告之手續。．．．．． 五二四
- 六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及指導員辦事處鈴記式樣，仰遵照鑄發。．．．．． 五二五
- 七 令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 切實遵照前頒課目，施行黨義政治訓練。．．． 五二六
- 八 令各軍隊黨部 頒發士兵識字教育實施綱要并表格兩種，仰遵限擬具實施步驟等呈核。．．．．． 五二七

〔監察〕

- 九 通告各省市黨部 解釋省直屬區分部等有無稽核同級政府職權之疑義。．．．．． 五二八

〔紀律〕

- 十 通告各級黨部 關於入黨後蓄婢納妾之處分辦法。．．．．． 五二九

〔典禮〕

- 十一 令各地黨部 凡下半旗，除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 五三〇

公文

〔組織〕

- 一 令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該省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回，另派李次溫爲黨務特派員。．．．．． 五三一
- 二 電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及指導員辦事處應附設各該級黨部內，調用黨部職員，經費由臨時或活動費項下開支。．．．．． 五三二
- 三 指令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解釋關於鐵路黨部劃分區分部之疑義。．．．．． 五三二
- 四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黨部委員兼職除教員外，校長及職員均不兼薪。．．．．． 五三三

〔民衆運動〕

- 五 函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會員入會資格之疑義。．．．．． 五三四
- 六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民船船員工會與航商同業公會在組織上所發生之疑義。．．．．． 五三五
- 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商會改選時，未經改選之同業公會代表可否加入選舉。．．．．． 五三七
- 八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牙行業務如屬不同，不應合併組織同業公會。．．．．． 五三八

〔紀律〕

九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核示黨員賭博處分辦法。 五三九

〔教育文化〕

十 函中央政治學校 關於附設蒙藏學校暫停招生一年另設新疆纏回班及仍照上年度原額支領經常費一案，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通過。 五三九

〔其他〕

十一 函司法院 函送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請轉飭司法行政部分行遵照。 五四〇
十二 函司法行政部 中央一七四次常會議決甘肅省應設立反省院，請查照辦理。 五四一

法規方案

〔組織〕

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 五四三

〔宣傳〕

推進軍隊黨部電影宣傳工作辦法 五四五

〔典禮〕

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法……………五四六

〔其他〕

關於肝癌治療獎金中外醫藥家呈送治法及藥品之審查辦法……………五四九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五五〇

紀事

集會……………五五三

(一)中央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組織……………五五四

甲、省市黨部

(一)撤回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另派黨務特派員 (二)派曾委員養甫視察雲南黨務 (三)各省黨部監察委員之遞補 (四)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之任免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制定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 (二)陸軍第二十四師選出執監委員 (三)安徽省保安團隊選出執監委員 (四)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籌備委員之選派 (五)陸軍第六十一師籌備委員之任

免 (六)陸軍第八十九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七)陸軍第八十四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八)陸軍輜重兵學校監察委員一部分之改圈 (九)陸軍第二十八軍特別黨部名稱之更改 (十)各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十一)各軍隊別特黨部監察委員之遞補 (十二)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津浦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任用

丁、入黨

(一)核准入黨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訓練.....五五九

(一)補正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及規定非實驗區之工作步驟

宣傳.....五六〇

(一)制定推行軍隊黨部電影宣傳工作辦法

教育文化.....五六〇

(一)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設置新疆纏回班 (二)修正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

組織大綱第三條條文

典禮.....五六一

(一)制定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法及紀念日下午旗之規定

獎卹……………五六二

(一)嘉獎福建省保安第十四團 (二)寧烈士調元之褒揚

會務……………五六二

(一)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青年科科長之任免 (二)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保管員名義改爲祕書及其任免

其他……………五六三

(一)制定關於肝癌治療獎金中外醫藥家呈送治法及藥品之審查辦法 (二)核准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三)核准設立甘肅省反省院 (四)首都反省院院長之任免及訓育主任之選派 (五)安徽反省院訓育員提升訓育主任
懲戒……………五六四

(一)處分黨部及黨員 (二)恢復黨籍及黨權
一附一中央常會次數及日期對照表

選錄

講求支配的經濟 (吳稚暉)……………五七三

西北問題 (白雲梯)……………五七四

我對於以農立國的意見 (陳公博) 五七五

合作制度及其運動趨勢 (陳立夫) 五八〇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一號 (廿四年六月份) 五八七

書證黨民國九民

發部支總國美



黨證規則

一凡持有本証者方認為本黨黨員
 二本証不得假給他人
 三如本証遺失即須通知本部或各該
 交通部及支分部聲明作廢另換新
 証

總支部長

介紹	李	君
謝	宗	君
筆	宗	君
華	宗	君
河	宗	君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一日發

民國十黨證書

本部黨務部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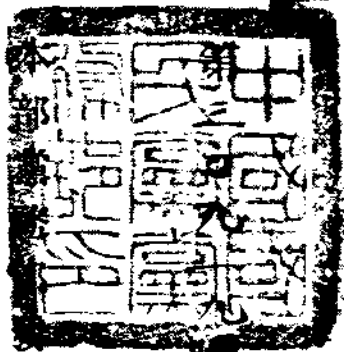
- 一、此證書須注意保存
- 一、此證書不得授與他人
- 一、持此證書到本黨各處機關無須介紹
- 一、持此證書到處可以參與本黨之大會場
- 一、持此證書可以為享受總章所規定各條項權利之保證

李登輝

證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無字第一九號



開創大總統



本人指模

圖內打

上封底下面內頁

書 證 黨 民 國 十 民

發 部 務 黨 部 本

- 一、此證書須注意保存
- 一、此證書不得授與他人
- 一、持此證書到本黨各處機關無須介紹
- 一、持此證書到處可以參與本黨之大會場
- 一、持此證書可以為享受總章所規定各條項權利之保證

蔡炳南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無 字 第 一 九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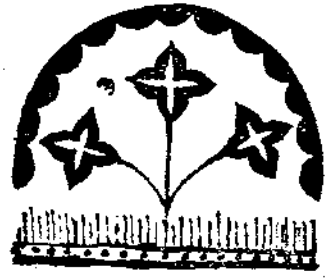
開 創 大 總 統

本 人 指 模



圓 圈 內 打

上 封 底 面 下 內 頁



通令通告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軍隊黨部

一 頒發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

本會爲促進軍隊黨務起見，特製訂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一種，經提出第一七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見法規方案欄），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一 解釋監委會派員參加下級黨部集會是否與黨章規定相符

~~~~~  
遇有必要時得派員參加；但下級黨部各種會議除照章有規定者外毋庸通知上級監委會。  
~~~~~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市監委會派員參加下級黨部集會，是否與黨章規定相符？請釋示一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監察委員會對下級黨部各種會議如遇必要時，均得派監察委員參加；但下級黨部各種會議，除照章有規定者外，對上級監察委員會毋庸通知」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各軍隊黨部

三 製頒軍隊黨務工作成績總報告示範仰遵限呈報備核

查軍隊黨部工作情形，除組織方面在半月工作報告內可資查考外，其餘剿匪及綏靖隨軍

各種特殊工作，多無具體報告，致成績無從考核。茲為謀此種成績詳確統計起見，特制定軍隊黨務工作成績總報告示範，隨令頒發，仰即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詳細造具呈報到會，以憑考核。事關重要，萬勿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 ★ ★ ★ ★

宣

傳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

四 頒發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畫仰遵照派員來京受訓

據宣傳委員會呈，為「謀增進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宣傳人員知識技能，以期增加宣傳效率起見，擬設立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召集各省市黨部宣傳科主任及各鐵路海員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幹事來中央受訓。茲特繕具設立該班計畫，請核准施行」等情。經提出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計畫（註）令仰該會（處）遵照，遣派宣傳科主任前來中央受訓。並將該主任姓名籍貫年齡出身經歷到職年月入黨年月及地點等項，于七月底

以前詳細填報中央宣傳委員會。該主任須于九月七日以前到京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報到，并于八月十五日以前先將該黨部三年來宣傳工作之經過工作上所遇之困難，以及應加改進各點，繕具詳細書面報告，呈由該會(處)轉送中央宣傳委員會，以備彙集提供訓練班研究。至于該會如因事不能派員受訓，亦須先行申敘理由，速報中央宣傳委員會查核。仰即遵照，為要。此令！(尚有發各軍隊特別黨部及直屬縣(區)黨部令兩件，由同上文，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註)見本刊上期四四四頁。

★ ★ ★ ★ ★

訓

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五 補正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四第八兩項文字並指示未編入實驗區黨員逐漸推行服務工作辦法及工作報告之手續

查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前經本會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頒行在案。茲查該項辦法

大綱第四項「縣(區)全體黨員均須分編入組」句，第八項「各省市總指導及各縣(區)指導員辦事處均附設于各該級黨部內」句，縣區二字下，均應有「實驗區」三字，應即分別補正。再各縣市黨員其未編入實驗區工作者，應由各縣市黨部斟酌各區黨務情形及社會狀況，仍于勞動服務事項中，擇定一二事件，將黨員分別編組，担任各該區勞動服務之工作，俟有成效，即逐步推進其他事項。至各省市總指導暨實驗區指導員工作報告手續，均由各省市縣黨部轉報。以上各點，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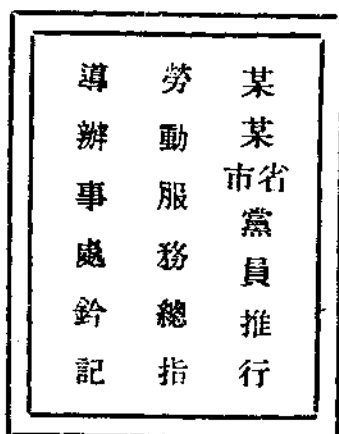
六 頒發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及指導員辦事處鈐記式樣仰遵照鑄發

查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業經本會令頒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各省市總指導辦事處及各縣(區)實驗區指導員辦事處之鈐記分別規定式樣，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規定式樣鑄發木質鈐記，啓用呈報備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附鈐記式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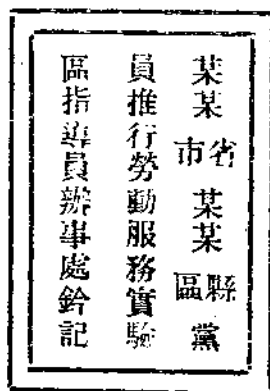
尺 度 說 明

(一)

闊四十公厘
長五十二公厘
外邊寬兩公厘



(二)



(二)

闊三十公厘
長四十二公厘
外邊寬兩公厘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

七 切實遵照前頒課目施行黨義政治訓練

查各軍事學校為造就軍隊基本幹部而設，各校員生之黨義政治訓練，自應特別注意，以期改善軍隊，而負起革命之重大使命。前經本會規定各軍事學校關於應授黨義政治課目，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中國革命史，中國經濟問題分析，中國政治問題分析，各國侵略中國史（附不平等條約），國際常識，國際公法等八種，並規定授課時間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

各在案。現查上項規定，該會尙未完全遵行。茲爲加緊訓練起見，合再令仰該會，迅即會同學校當局切實施行。除函該校當局查照，並規定該黨部對於黨義政治教育有監督之權外，所有各項教材，並仰先行擬呈中央審核施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各軍隊黨部

八 頒發士兵識字教育實施綱要并表格兩種仰遵限擬具實施步驟等呈核

查士兵識字教育實施綱要，業經本會第一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茲特將該項綱要連同製定之「士兵識字狀況調查表」及「士兵識字進度統計表」兩種，一併隨令頒發，即仰該會于令到一週內，根據該部隊實況，擬具士兵識字教育實施步驟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 ★ ★ ★

監

察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九 解釋省直屬區分部等有無稽核同級政府職權之疑義

改派指導員或監委會之縣份，或在剿匪區改設之縣黨部，俱非正式黨部，又直屬區分部無監察委員，均無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

案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爲「直屬于省之區分部及因工作鬆懈改派指導員整理委員會之縣份，是否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祈核示」等情。又據祕書處簽呈：「准行政院函，爲『據河南省政府呈據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現在本省各縣黨部依剿匪區暫行黨務整理綱要改設之正式黨部，有無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等由，簽請核示」等情。當經併案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十次常會決議：「查本會以前決議，未曾正式成立縣黨部之縣份，得由直屬區黨部暫行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一節，係指已成立之直屬區黨部而言，來文所稱各點，俱非正式之黨部；又直屬區分部並無監察委員，均應無稽核同級政府之權」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 ★ ★ ★

紀

律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級黨部

十 關於入黨後蓄婢納妾之處分辦法

如由法院爲有罪之判決，可酌量罪刑輕重，予以黨紀之制裁。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入黨後蓄婢納妾，應如可辦理，是否開除黨籍，抑或較輕處分，法無規定，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入黨後蓄婢納妾，案關司法，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如法院爲有罪之判決，罪刑確定，可酌量罪刑輕重，予以黨紀之制裁」等議在案。事關通案，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

典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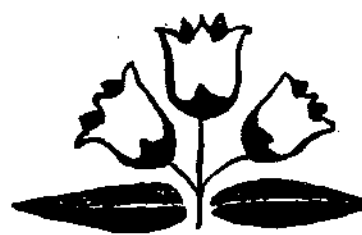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地黨部

十一 凡下半旗除向有旂桿每日必升旗者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

按國旂使用，有關觀瞻，過去每遇遵令下半旗之紀念日，民間商店住宅一律懸旂，方式參差，有似慶賀，亟應加以整飭，以崇體制。爰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旂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旂。」等語在案。除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 該省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回另派李次溫爲黨務特派員

茲經本會第一七七次常會決議：「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回，另派李次溫同志爲該省黨務特派員。」除分行外，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電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 二 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及指導員辦事處應附設各該級黨部內調用黨部職員經費由臨時活動費項下開支

世電悉。希依照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將辦事處附設于各該級黨部內，所有職員，以調用黨部原有職員為限，至經費可在各該級黨部臨時費或活動費項下酌量開支。中央組織委員會印。(六月七日)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

查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內規定之各省市總指導及各縣區指導員辦事處是否必須設置？其經費如何？必要時可否用固定人員，以專責成？並乞電示。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附乙件)

- 三 解釋關於鐵路黨部劃分區分部之疑義

△△△△△↑
鐵路黨員均係服務于同一鐵路機關之員工，成分大體相同，
雖依職業機關所在地而劃分，並非任其形成特殊階級性。

▽▽▽▽▽

呈悉。查鐵路特別黨部處境特殊，所屬黨員均係服務于同一鐵路機關之員工，且多未能于其服務機關之外，另有住所，故其區分部縱依職業機關所在地劃分，或依住址劃分，而黨員之成分仍屬大體相同，該第一區黨部原呈所謂「似乎形成特殊階級性一層，普通黨部應須避免，鐵路黨部即可任其形成」，殊屬非是。仰即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呈

案據屬會第一區黨部呈稱：「……按區分部劃分辦法第二條，『依黨部住址劃分區分部，不得以職業機關所在地而定其所屬之黨部，以免各區分部形成特殊階級性。』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十次常會通過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二條，『……鐵路特別黨部以鐵路爲組織區域，于各段組織區黨部，于各路局車站或工廠組織區分部。……』似乎形成特殊階級性一層，普通黨部應須避免，鐵路黨部即可任其形成，殊不可解。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會解釋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中央祕書處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四 黨部委員兼職除教員外校長及職員均不兼薪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來呈，爲「據江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示黨部委員兼任學校校長

及教職員，可否兼薪一案，轉請釋示」等情。奉批：「按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黨部委員兼職，除教員外，校長及職員均不兼薪」等因。特此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民 衆 運 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五 解釋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會員入會資格之疑義

縣立短期師範班等不得認為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民校校長教員與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資格相合；私立中小學校董非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前清庠生拔貢等不得認為舊制中學或高中畢業之資格。

案查貴會關於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會員入會資格發生疑義呈請解釋一案，因事關法規解釋，經函請教育部詳為解答去後，茲准復開：「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例如與舊制中學同程度之舊制師範學校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等皆是。原呈所稱縣立

之短期師範班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國立廣東大學特設學生軍基
督教神道學校廣東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中區長訓練班縣參議員訓練班等，皆不得認爲與
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此種畢業生，無論曾否在教育界服務，不能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
四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至黨部或縣政府所辦之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自得援用教育會法第十
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私立中小學校董會校董，非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如無教育會
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自不得爲教育會會員。前清之庠生拔貢孝廉不得認爲舊制
中學或高中畢業之資格，但如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有關教育之著作者，可以教育會法第
十六條第五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再教育會法係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
呈謂係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係屬錯誤」等由。准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六 解釋民船船員工會與航商同業公會在組織上所發生之疑義

（一）民船船員工會係船員之組織，同業公會係航商之組織；（二）同業公會
之區域無江河外海之分；（三）船員加入工會與民船加入同業公會並無抵觸。

案准貴會呈，爲「民船船員工會與航商同業公會在組織上發生疑義，請釋示祇遵」等由。准此，茲分釋于次：

- 一，民船船員工會係船員之組織，以民船員工爲構成基礎。民船業同業公會係航商之組織，以公司行號或其牌號爲構成基礎。
 - 二，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依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辦理，并無江河與外海之分。
 - 三，民船船員加入船員工會，與民船公司行號或其牌號加入同業公會並無抵觸。
- 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查國民政府頒布之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載：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均得分別組織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竊查民船以裝載客貨爲業，而以船隻牌號爲經營業務之代表，所有資本，除製造船隻外，其餘無所需用。蓋其經營業務，並非如普通公司行號之有售買貿易行爲，係完全屬於雇用性質。且民船船員得組織工會，另有組織規則頒佈，雖未規定範圍，其以檣樞帆篷爲主要運轉方法及其所需同一資本，則無二致。是否應組同業公會抑組民船船員工會及其分別方法如何？此應請釋示者一。以檣樞帆篷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查有江河及海外之分，屬於外海者船身及規模甚大，其中或有經販某種商業，但未能一例而言。至內地江河之民船則純以吾人僱傭裝載客貨爲業，即一般載客之快船，莫不屬於僱傭性質，與外海之民船大有涇渭之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所指之民船，是否係指航海民船，抑包括內地江河民船？此應請釋示者二。假如民船得組織同業公會，則性質與經營目的相同之民

船船員工會，可否請求改組為同業公會或得自由擇一組織？此應請釋示者三。以上三點，本會多滋疑義，為此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七 解釋商會改選時未經改選之同業公會代表可否加入選舉案

——未經改選之同業公會應另行依法改選，但——
——應不影響其推派代表參加商會之改選。——

案據該省第三區黨務指導員呈，爲一商會改選時，未經改選之同業公會代表可否加入選舉，請核示一案。查商會與同業公會無隸屬關係，同業公會之未改選者，應另案予以依法改選，但不影響其推派代表參加商會之改選。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 ★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八 牙行業務如屬不同不應合併組織同業公會

案據該省第五區黨務指導員呈，爲「據情轉請核示高郵縣牙行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之劃分，係以業務爲基礎，該牙行等如屬不同業務，自不應合併組織。相應函達貴會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江蘇省第五區黨務指導員呈

據高郵縣執委會呈：「本縣牙行業商民呈請組織牙行同業公會，請求發給許可證等情到會。經查各該發起人行號內係代客買賣性質，大體似尚相同，惟專業種類或係經營八鮮，或係經營陸陳，究竟可否組織同業公會之處，考工商同業公會法尚無明確規定，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該牙行業現係經營種類不同之職業，似應不可准予合併組織，惟其職業既統稱牙行，則是否可以准予組織？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紀

律

中央執行委員會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九 核示黨員賭博處分辦法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黨籍開除黨籍。

呈悉。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本會對於黨員之賭博者，或予警告，或予停止黨籍，或予開除黨籍，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等議在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 ★ ★ ★ ★

教 育 文 化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政治學校

十 關於附設蒙藏學校暫停招生一年另設新疆纏回班及仍照上年度原額支領經常費一案
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通過

關於貴校呈為「據附設蒙藏學校主任何玉書呈，擬于本年秋季各部學級暫停招生一年，另行設置新疆纏回班，招收纏回學生；所有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仍照上年度原額支領等

情。查核尙無不合，連同預算書，請鑒核示遵」一案。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政治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 ★ ★ ★

其

他

中央秘書處

函司法部

十一 函送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請轉飭司法行政部分行遵照

中央第一七六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茲爲統一各省反省院會計制度，及便于考核各院經濟情形起見，草擬反省院會計人員及服務暫行辦法一種，擬通令各院遵照，是否可行，敬祈鑒核備案施行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除函知中央組織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暫行辦法（見法規方案欄）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分行遵照，爲荷。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中央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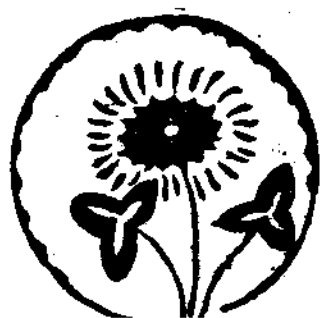
函司法部

十二 中央一七四次常會議決甘肅省應設立反省院請查照辦理

查甘肅近年以來，以交通便利，不良份子時有溷跡。對於誤入歧途之青年，尙乏感化處所。茲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該省應設立反省院一處」，除函該省政府查照，并飭該省黨部就近接洽籌設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法規方案

組
織

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中央依據各軍隊情況，爲使黨務迅速進行起見，凡開始籌備之黨部，得派軍隊黨務指導員（以下簡稱黨務指導員）專責辦理籌備事宜。
- 二．黨務指導員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遴選，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 三．黨務指導員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凡本黨黨員，確能了解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者；
 - (二) 曾在軍隊中任黨務政治工作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具有相當軍事常識者。
- 四· 雖具有前項資格，而有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派任黨務指導員。
 - 五· 黨務指導員如經發覺辦事不力，或違反中央法令等情事，中央組織委員會得隨時提請撤職，或予以相當懲戒。
 - 六· 黨務指導員得設辦公處，以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助理幹事以上之任免與更調，由中央決定之，錄事得由黨務指導員自行任免，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 七· 凡軍隊黨部因有特殊情形及毫無成績亟待整理時，得依據本辦法改派黨務指導員負責整理，其原有黨部之籌備或執監委員，得由中央酌量情形選派為該部黨務設計委員，以備黨務指導員之諮詢。
 - 八· 凡經派遣黨務指導員之部隊，其黨務籌備或整理工作終了，正式黨部成立時，黨務指導員即予撤回。
 - 九· 黨務指導員辦公處之經費，由各該部隊黨費（所得捐）撥充之。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宣 傳

推進軍隊黨部電影宣傳工作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由中央撥款購置電影放映機，分贈各軍隊（以師為單位），備供電影教育與宣傳之用。（但第一步先購五十部贈給剿匪抗敵卓著功勳之部隊）
- 二·由本會電影攝影場供給放映之影片，至各師個別需要之特種影片，得由各該師選訂題材，送由本會代辦。
- 三·各師放映員之訓練，由各該師特別黨部選派宣傳幹事一人來會受訓。
- 四·各該師除利用電影放映機對本師官兵進行電影教育工作外，並須對駐在地民衆發揮宣傳效能。
- 五·各該師特別黨部對於電影宣傳工作應隨時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典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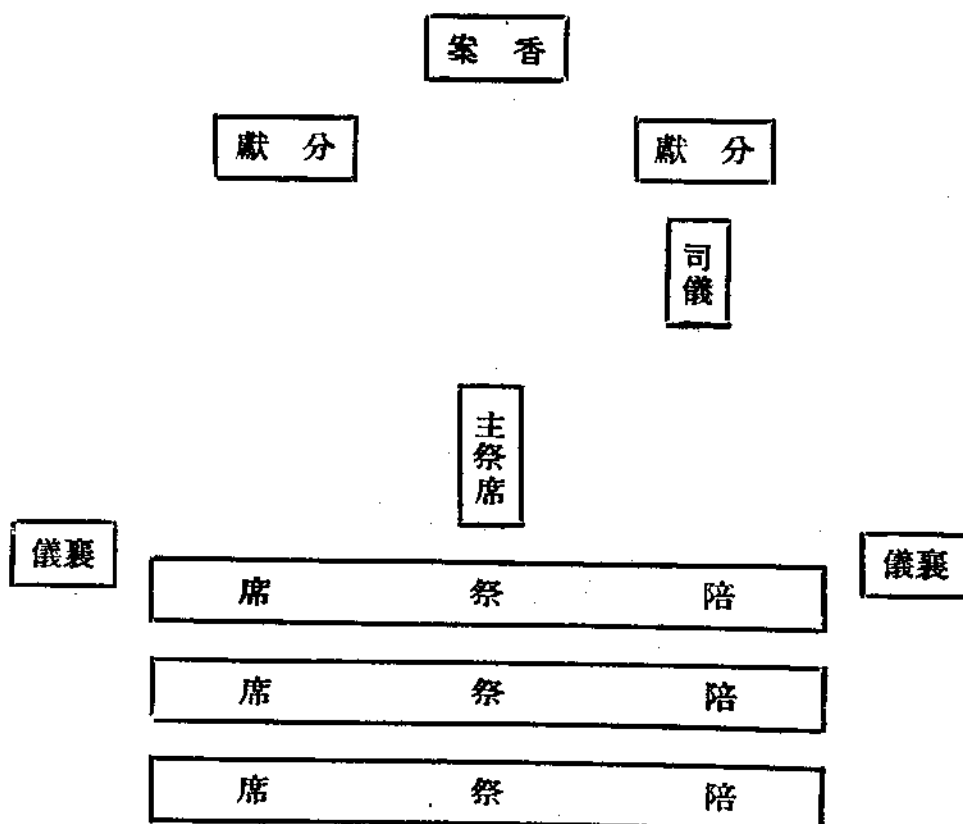
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法^(附圖)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關於主席及參加人員位次 主席在前，參加委員以年齒爲序，由左至右排列，其餘黨務工作人員及文武各職，排列於中委之後，文官居左，武官居右，如附圖。
- (二)關於司儀等所立地位及服裝 司儀一人，立於禮堂案前，左側陳設執事二人，名曰分獻，對立於禮堂案前左右。另襄儀二人，分立參加典禮人員行列左右，負整肅禮堂秩序之責，其位置距離如附圖。至各員服裝，用中山式短裝，春秋用元青薄呢，夏用白色嗶嘰，冬用元青厚呢，均採用國貨，並帶白手套，着黑皮鞋，胸前各佩司儀襄儀等標識。
- (三)關於常設禮官 查國府參軍處原有典禮局之設，所有典禮之準備實施，應屬典禮局職掌，不必另設禮官。至中央黨部亦可由祕書處指定人員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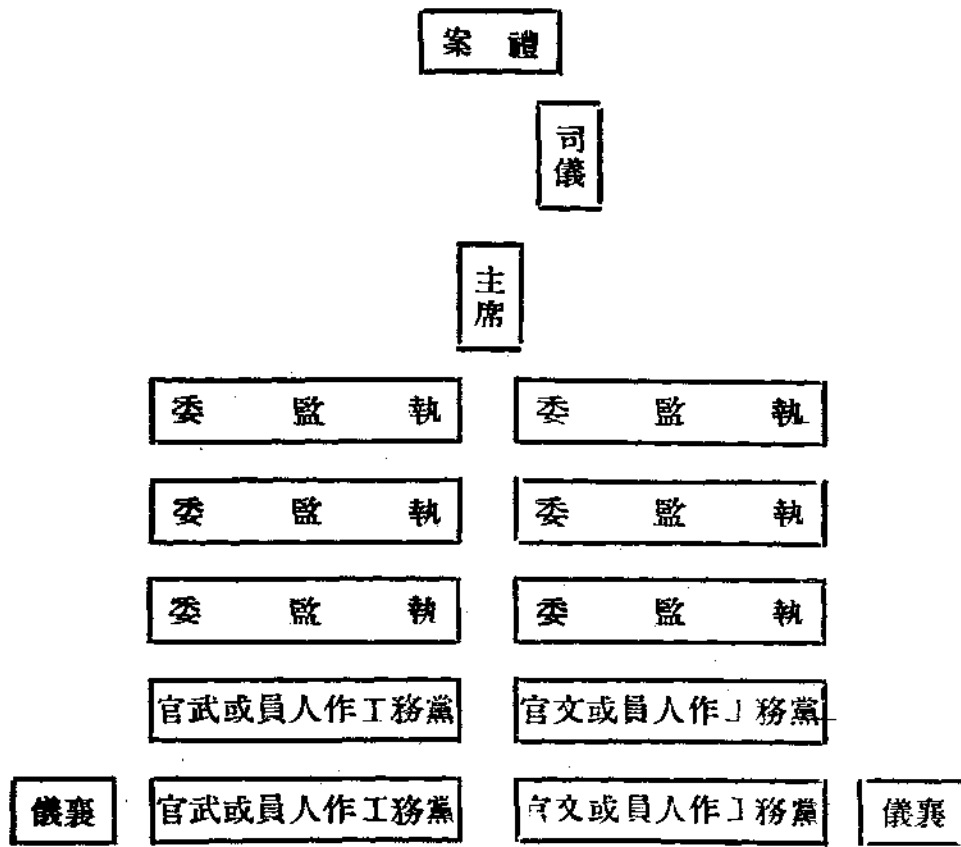
(一 圖 附)

陵 謁



(二 圖 附)

週念紀



關於肝癌治療獎金中外醫藥家呈送治法及藥品之審查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甲·規定審查標準 查肝癌現在尙無根本防治之法，各地方所送之治法及藥品中未經臨床實驗毫無事實可徵者，定所難免，應規定一審查標準，以資限制，現將審查標準分列如左：
- (一)呈送之人必須確係研究醫藥者；
 - (二)所送治法及藥品，必須曾經臨床實驗，證明其結果確實良好者；
 - (三)所治之病症證明其確爲癌症，並有詳細之臨床報告者；
 - (四)有治療方法之詳細說明書者；
 - (五)有藥之樣品及其性質形狀用法用量之詳細說明書者。

乙·組織審查委員會

- (一) 委員會委員，由衛生署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同濟大學醫科廣州中山大學醫學院北平協和醫學院及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各選派專家一人或二人担任之。
- (二) 每年定期召集開會一次，將一年內各地方所送之治法及藥品合於(甲)項之標準者，發交詳慎審查。
- (三) 審查結果認為有實驗之價值者，則由委員會指定國內外兩個以上之研究機關發交同時研究，以證明其是否確有成效。
- (四) 委員均係義務職，惟在南京以外者，於開會時酌給旅費。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 本辦法依據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反省院設會計員一人，受總務主任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宜，其人選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決定，交反省院院長任用之。
- 三· 反省院會計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 1 曾服膺黨務工作四年以上，並具有會計專門知識及技能者；
 - 2 曾經會計工作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 3 曾在國立或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經濟科商科肄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4 曾服務公共機關任職會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會計員須在首都或其服務所在地覓具資本一萬元以上之殷實舖保，或現職簡任官（有同等資格者同）二人之信用担保，向院方辦理保證手續，呈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准，保證期間為一年，保證責任無限。
- 五·會計員薪俸月支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由院發給。
- 六·會計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工商等業。
- 七·會計員辦理會計事項，應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 八·會計員之職務如次：
 - 1 編製預算決算；
 - 2 經費出納及保管事宜；
 - 3 辦理各項簿記事宜；
 - 4 單據之稽核保管及報銷事宜；
 - 5 掌理反省人之款項保管支付事宜；
 - 6 其他一切會計事宜。
- 九·會計員對於本院經費狀況，須按月及年度編製下列各表，向中央呈報。
 - 甲·每月份報告書類：

1 每月收支計算書；

2 下月份收支預算書（有確定經費者從略）。

乙·每年報告書類：

1 年度決算書；

2 資產目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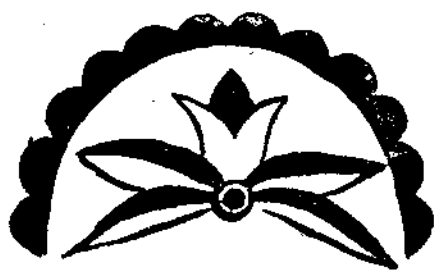
3 下年度經費預算書。

十·會計員對於會計事項有所改進，得將意見條陳總務主任轉由院長呈請中央核辦。

十一·會計員之指派或調遣事項，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決定，交各該反省院院長辦理之。

十二·會計員如有違法曠職及不稱職情事，得由總務主任呈報院長轉呈中央核辦。

十三·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備案施行。



紀事

集會

一 中央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中央黨部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第十三週年紀念，到中央委員葉楚傖，朱家驊，鄧家彥，李宗黃，黃慕松，馬超俊，黃復生，張貞，及全體工作人員，並各機關代表等共約五百人，由常務委員葉楚傖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大意略謂民國十一年 總理廣州蒙難經過，業於去年紀念時報告甚詳，惟就事實看，由 總理第一次北伐，迄民國十五年北伐止，革命雖受種種危困，但其中有兩個確切不移的道理，即（一）任何力量，欲阻礙革命進行，是不

可能的，(二)革命進行，雖受任何波折，都必能安然渡過，吾人由廣州蒙難事實，更應知總理精神之所在，是做人所不能做所不敢做之事，其所以能如此，乃學問豐富，判斷正確，故臨危不懼，有從容不迫之手段，可知目前國家危難，吾人欲圖挽救，擔此重任，非效法總理精神不可，更應努力學問，俾有正確之判斷力，以應付一切危難云。至九時許，詞畢散會。

組織

甲、省市黨部

一 撤回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另派黨務特派員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擬將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回，另派李次溫為該省黨務特派員，請核議，經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通過。

二 派曾委員養甫視察雲南黨務 為促進雲南省黨務起見，經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議決：派曾委員養甫視察雲南黨務。

三 各省黨部監察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各省黨部監察委員之遞補者如下：(一)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蕭錚，竺鳴濤辭職，以候補監委顧佑民，李楚狂

遞補。(二)山東省監察委員黃勉齋，米義山均病故，以候補監委牟希禹，趙季勳遞補。經報告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備案。

四 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之任免 該市黨務整理委員陳希曾呈請辭職，經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議決：照准，遺缺派陳樂三補充。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 制定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 中央組織委員會為促進軍隊黨務起見，特訂軍隊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提經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通過。(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二 陸軍第二十四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三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一七六次常會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彭戢光 魏 剛 劉 可 許振初 黃 肖 譚人驥 馮先炯

候補執委：陶慕淵 梁 鋒 劉治康

監察委員：李 英 鄧榮松 劉佐棠 黃子咸 廖若谷

候補監委：鄭瑞卿 彭 亞

三 安徽省保安團隊選出執監委員 該團隊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團隊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惠 濟 張宇衡 倪榮仙 袁傳璧 何世璋 李人士 王錫鈞

候補執委：車書五 許象章 蘇本善

監察委員：葛世卿 閔穎伯 祖心齋 高明 潘光琦

候補監委：王震華 邱正華

四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籌備委員之選派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擬委派張與仁，胡國澤，李藩，上官業佑，湯燦華，張一清，唐重民等七人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唐重民兼任該籌委會書記長，請核議，經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通過。

五 陸軍第六十一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林崇阿，謝維幹，汪震等三人先後去職，遺缺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議決：派勞冠英，田毅安，李時（李時仍兼任書記長）等三人補充。

六 陸軍第八十九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冷欣，陳大度，王祿豐，羅良等四人先後離職，遺缺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議決：派龍慕韓，張達，陳以忠，汪嶺梅（汪嶺梅仍兼任書記長）等四人補充。

七 陸軍第八十四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趙清正另有任用，遺缺經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議決：派該會書記長范任補充，仍兼書記長。

八 陸軍輜重兵學校監察委員一部分之改圈

前經圈定直屬陸軍輜重兵學校區黨部之監察委員內有：
一被圈定為執行委員，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改圈梁

一爲監察委員，馮志遠爲候補監察委員，提經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通過。

九 陸軍第二十八軍特別黨部名稱之更改

該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報：本軍番號奉令改爲陸軍第四十五軍，所有本部名稱，應隨同更正，請鑒核備案，經報告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備案。

十 各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核准各軍隊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如下：（一）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會川他調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尹振鵬遞補。（二）陸軍第四十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春霖出國留學，遺缺以候補執委苑純儒遞補。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七五次及第一七六次常會備案。

十一 各軍隊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各軍隊黨部監察委員之遞補者如下：（一）陸軍新編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張應增辭職，遺缺以候補監委楊永祁遞補。（二）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李英辭職，遺缺以候補監委徐傳授遞補。經報告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備案。

十二 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軍隊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如下：（一）陸軍第三十二軍特別黨部業經成立正式黨部，仍委派前任該部籌委會書記長張耀南爲該部執委會書記長。（二）陸軍第七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朱西另候任用，遺缺調派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何明珍補充；所遺獨立第三十六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缺，派該會執委宋振綱兼

代。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七五次及一七六次常會備案。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 津浦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任用 該路黨務特派員邵華為該路有設置

設計委員，共同規劃推進之必要，擬請任用高禮安，殷君采，董錫祺，馬元鳳，余璜，李振和，陳文彬，陳宗實，駱崇西為該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經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通過照派。

丁、入黨

一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 | | | | | | | | | | | | |
|---------------|-----|------------------|-----|-----|------------------|-----|-----|-----|-----|-----|-----|
| 陳樵孫 | 徐希麟 | 何縱炎 | 蔡昌球 | 滕圭 | 李峯 | 譚漢聲 | 吳世彥 | 何濫勛 | 丁則怡 | 盛德光 | 黃榮發 |
| 鄭焱 | 虞哲 | 黃憬 | 陳衍度 | 諸虬 | 蔡佐 | 謝克勳 | 楊張權 | 柳率初 | 廖文奎 | 盧美風 | (以上 |
| 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通過) | | | | | | | | | | | |
| 邱祖銘 | 李竹間 | 鄭量衡 | 馮用衆 | 范映霞 |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六次常會通過) | | | | | | |
| 楊葆初 | 祝毓珍 | 祝徵午 | 莊葆蕙 | 鄭德文 | 劉汝珍 | 鄭正騏 | 孔憲藻 | 邵慶培 | 羅慕義 | 李順卿 | 何柏身 |
| 董猛 | 樊明茂 | 林知淵 | 沈玉仲 | 歐元懷 | 王毓祥 | 傅式說 | 邵爽秋 | 吳浩然 | 方萬邦 | 林希謙 | 藍春池 |
| 馬宗榮 | 章頤年 |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通過) | | | | | | | | | |

二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

黨員者，計有：

張鑑初	黃漢民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通過)	黃子揚	洪英豪	葉國楨	蔡啓明	許成宗	林開亨
李卓平	李星權	林亞增	楊少珍	王廷瑞	閻秉孝	王叔元	鄭循桂	劉勉
俱登雲	王善餘	楊青安	黃守質	郭瑞麟	盧實卿	張漢傑	梁化民	張葆安
趙子棟	楊興榮	楊炳茂	蔡星桓	周叔明	張晰哲	米瑞民	劉積宜	李漢卿
王建元	郭緯寅	李秀昇	熊明軒	李玉階	李俊儒	王宗堯	蘇銘鼎	劉席珍
劉世英	蘇子秀	郝陽	郝效春	楊琛	許伯璋	閻杞	蘇子發	閻原道
王銘勛	蘇輔正	殷壽松	劉文驥	賈溫如	強康	鄭自毅	王修文	劉岫
趙立卿	李季俠	胡文光	陳瑄	于撫時	李天一	楊子華	李甯如	魏野翹
營駿本	徐維清	雷萬德	朱凌霄	林增鼎	彭植	王卓如	徐紹武	邱鐵生
毛忠民	高維新	臧象天	方宜德	趙俊生	李紹璉	葉煥善	張敬聖	方進德
朱守敬	徐毅亭	魏尙文	黃清貴	任秉毅	張嘉猷	侯文濤	王斌	陳繼芬
溫世魁	盧寶珍	王嘉泰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六次常會通過)	魯先潮	戴叔平	蕭聞韶	張守臣	陶緒藩
王啓智	馬慶炎	陳德本	孫震寰	梁本德	沈延貴	徐震申	王明	余士和
吳衛華	王法品	顏樂才	時鳴九	傅國彥	蘇國臣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通過)		

訓練

一 補正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及規定非實驗區之工作步驟 黨員推行勞動

服務辦法大綱，前經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頒行在案。嗣中央組織委員會以該項辦法大綱第四項「縣（區）全體黨員均須分編入組」句，第八項「各省市總指導及各縣（區）指導員辦事處均附設於各該級黨部內」句，縣區二字下，均應有「實驗區」三字，應即分別補正。再各縣市黨員其未編入實驗區工作者，應由各縣市黨部斟酌各區黨務情形，及社會狀況，仍於勞動服務事項中，擇定一二事件，將黨員分別編組，担任各該區勞動服務之工作，俟有成效，即逐步推進其他事項。至各省市總指導暨實驗區指導員工作報告手續，均由各省市縣黨部轉報。經報告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備案通令遵照。

宣 傳

一 制定推行軍隊黨部電影宣傳工作辦法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電影為有力之宣傳工具，而軍隊黨務之推進，實有賴於電影宣傳為之輔助，特擬具推進軍隊黨部電影宣傳工作辦法，提經中央第一七六次常會議決：辦法通過，經費交財務委員會。（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教 育 文 化

一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設置新疆纏回班

中央政治學校呈為擬將本校附設

蒙藏學校於本年秋季各部學級暫停招生一年，另行設置新疆纏回班，招收纏回學生，所有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仍照上年度原額支領，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通過。

二 修正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條文 查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原為二十一人，內有一部份委員因職務關係，在京日少，中央宣傳委員會為期充實該會組織起見，擬增加委員為二十五人，原有該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條文，應予修正為：「本會設委員二十五人，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聘任之，並選定常務委員九人主持會務」。提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

典禮

一 制定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法及紀念日下半旗之規定 前蔣委員中正電陳關於禮節制度之意見，請核議一案，經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分別議決辦理。其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一節，並經飭由中央祕書處，會同參軍處，內政部，軍政部派員審議辦法，旋據報告審議結果，提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議決：（一）辦法通過，（辦法見法規方案欄）（二）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

獎 卹

- 一 嘉獎福建省保安第十四團 福建省保安第十四團捕獲匪魁瞿秋白等，厥功甚鉅，經中央第一七六次常會議決：致電嘉獎。
- 二 甯烈士調元之褒揚 查甯烈士調元，致力革命，垂十餘年，民二討袁之役，就義武昌，曾由中央核給年卹金四百元，爲其母妻之贍養，汪兆銘委員以甯烈士遺骸掩葬匆卒，封樹闕如，請核准交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提經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通過。

會 務

- 一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青年科科長之任免 該會青年科科長張家範因病辭職，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會議決：照准，遺缺調該會設計委員劉景健補充。
- 二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保管員名義改爲祕書及其任免 該會保管員聞亦有，以責重事繁，勢難兼顧，呈請辭去保管員兼職，經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議決：照准，遺缺以張強繼任，保管員名義改爲祕書。

其他

- 一 制定關於肝癌治療獎金中外醫藥家呈送治法及藥品之審查辦法 關於籌集專款，特獎中西醫藥家，對於肝病診療之特效發明，以爲 總理逝世紀念一案，前經第一一三次常會通過辦法，嗣中外醫藥家呈送治法藥品等者，頗不乏人，復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議決：交行政院轉行衛生署擬定審查辦法。旋據衛生署擬具中外醫藥家呈送肝癌治療法及藥品審查辦法，再提經中央第一七四常會議決：除丙項撥獎金一部補助研究癌症一節緩議外，餘通過。（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 二 核准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中央組織委員會爲統一各省反省院會計制度，及便於考核各院經濟情形起見，草擬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提經中央第一七六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 三 核准設立甘肅省反省院 據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委田崑山等呈以甘肅近年以來，一般反動份子溷跡各地，密謀活動，其中不無意志薄弱青年，一時失檢，誤入歧途，擬請在甘肅設立感化院一處，促其反省自新，以爲國用。提經中央第一七四常會議決：着該員等就近與該省府接洽籌設反省院。
- 四 首都反省院院長之任免及訓育主任之選派 該院院長廖維藩呈請辭職，經中央

第一七七次常會議決：照准，遺缺以廖家楠充任，並派胡耐安為該院訓育主任，以便籌劃成立。

五 安徽反省院訓育員提升訓育主任 安徽反省院請以訓育員王龍興提升訓育主任，經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通過。

懲戒

一 處分黨部及黨員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部及黨員各案，經中央常會議

決照辦者。列表如後：

分秘處者	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陳貴猷	捲逃振羣學校款項	新加坡直屬支部	永遠開除黨籍	第174次
羅福林	瞞吞國稅	廣東省黨部	開除黨籍三	同右
楊明豫	吸食鴉片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	同右
丁培傳	假公敲詐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凱臣	濫用職權剋扣薪資	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右

齊華勳	詆毀上級黨部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建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桂華	同右	同右	警告	同右
齊煥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曲隸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光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紹琴	搗亂黨務攻擊中央	駐暹羅總支部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176次
謝智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康夢龍	侵吞公款煽動風潮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並限一個月內移交	同右
左洵	虧欠巨款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並繳回公款	同右
黃學周	發表言論措詞失當	隴海路特別黨部監委林翔春	警告	同右
潘慶澄	漢口市黨務整委會會計負責人營私舞弊	中央財務委員會	開除黨籍	第177次
李頌三	同右	同右	開除黨籍並送法院究辦	同右
邱鴻鈞	在漢口市黨務整委會常任內對於會計負責人員營私舞弊忽失察	同右	嚴重警告	同右
查光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又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蔡受之	在漢口市黨務整委會常任內對於會計負責人員營私舞弊忽失察	中央財務委員會	嚴重警告	第177次
王芸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曾集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希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蔣堅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龐鏡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單成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袁樹芳	引誘幼女強姦未遂	湖北省保安處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同右
章端	組織十五人團為非作惡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同右
林竹軒	玩忽命令	廣東省黨部	警告	同右

劉思溫	黃修鐸	林鳳樓	羅蘭影	余經武	沈阿芳	汪慶章	徐謀善	張誠	張汝玉	詹秉文	被處分者
故意不出席 區分部黨員 大會	與同志衝突	挾妓並與人 衝突	恐外界傳聞 攻擊人民團 體職員	挾持意氣越 級呈控區分 部常委	同上	同上	不出席各種 會議不購貼 黨費印花	被控違法	違反黨紀	在人民團體 中工作有舞 弊重大嫌疑	案由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上	南京市執 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屬帝文直 屬支部	同上	同上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上	南京特別 市執行委 員會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呈報機關
警告	同上	停止黨權 一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告	二月 停止黨權	先行停止 黨權三月	原議處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中央監察委 員會議決
第176次										第174次	經報告某 次常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三期 紀事

范國權	羅道岸	沈正倫	黃景賢	陳其謨	汪德功	鍾英	吳法衷	許廷珪	周榮達	魏桂	葉高新	劉大道	劉大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搗亂縣代表 大會會場	玩忽命令貽 誤要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故意不出席 區分部黨員 大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個月 停止黨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第176次

五六七

趙連才	劉子銓	鈕步朝	劉廣潤	王槐廷	劉家本	俞霖生	劉湛芝	馬達三	唐鳳鳴	田春山	金在銘	胡喬初	洪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違抗命令 費印花有意 員市執行委	證逾欺換發黨	大會 區分部黨員	揭亂縣代表 大會會場 無故不出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特別 市執行委	同上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個月 停止黨權	免予處分	警告	停止黨權 六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第 176 次													

蔣增祺	余鑄	陳鐘興	金章	邵俊	方翰章	華文荃	蔡毓超	朱光榮	鍾祺	王定鑾	楊曼吾	何世璜	陳禮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違抗命令 費印花有意 員市執行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特別 市執行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個月 停止黨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第 176 次													

張志鴻	趙健	彭俊之	曹問和	楊揚	高慶六	楊國錄	李竹庵	陳宗陸	陸信徵	李猷楫	盧健	胡沛然	朱繩僖
拒絕抽查黨費印花有意違抗命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特別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176次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三期 紀事

周乃熊	鄭德奎	殷國之	阮慶福	張思本	林佩珩	文名植	孫方藻	張德興	史宗榮	柯愈強	李文英	陳秀全	葛明裕
拒絕抽查黨費印花有意違抗命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特別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176次													

五六九

林振華	楊昭	陳連生	嚴志道	胡瞻尹	彭卜巽	解金麟	黃麗青	沈季明	溫漢珖	宗致和	葛明衡
同上	大會無故不出席	久不出席	同上	同上	同上	久不出席	被控姦佔罪	同上	同上	同上	拒絕抽查黨費印花有意違抗命令
同上	浙江省委	津浦鐵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省委	廣東省黨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上	警告	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告	暫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第176次

吳匡一	邵巨川	唐棟芬	楊慶生	康蔭深	劉冬兆	方士東	吳子章	馬振聲	李鳴熙	戴隆渠	羅繡
未遷移轉即就地參加選舉	有意騙吞公款	誣毀上級黨部	同上	同上	辦理選舉違法	呈控同志失實	被控吸食鴉片營私濫職查屬失實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故不出席
綏遠省執行委員會	支部執行	湖南省黨部	同上	同上	河北省黨部	同上	廣東省黨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省委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警告	停止黨權一年	警告	免予置議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備案
											第176次

〔二〕恢復黨籍及黨權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恢復黨籍各案，經中央常會議決照辦

者。列表如後：

姓名	陳簡民	姓名	劉益大
所屬黨部		所屬黨部	湖北潛江縣
以前處分情形	反對共黨受開除黨籍	以前處分情形	把持縣政侵吞學款受開除黨籍一年
恢復原因	純因反共	恢復原因	現已期滿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	准予恢復黨籍候代 表大會追認 第174次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又各級黨部呈報恢復黨權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姓名	王明祿	梅渭泉	張漢功	蒙劍廣	寧明珉	彭銘恩	徐勉	董權
所屬黨部	平漢路黨部	廣東台山	河南孟溫	廣東靈山	廣東靈山	廣東三水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以前處分情形	因運毒品嫌疑受先行停止黨權三月處分	結黨營私受停止黨權半年	擅離職守並誣毀同志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把持黨務受停止黨權一年	選送非黨員為黨員所學員受停止黨權一年	誑冒黨部命令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不出度革命紀念會受停止黨權一個月
恢復原因	經禁煙督察宣告無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174次	第174次

姓名	李似萍	汪毓波
所屬黨部	浙江嘉善	福建永泰
以前處分情形	侵越職權藉端敲詐受開除黨籍三年	瀆職貪贓受開除黨籍一年
恢復原因	同上	同上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姓名	王信烈	季榮祥	陸幹夫	謝循觀	王文	巫復元	羅海臣	劉子才	項大培
所屬黨部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以前處分情形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未履職行考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恢復原因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現已期滿備案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准予恢復黨籍 第174次

附中央常會次數及日期對照表

- 第一七四次常會——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 第一七五次常會——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一七六次常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一七七次常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選錄

講求支配的經濟

吳稚暉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中央常會，推兄弟來報告，不賢者知其小者。近來兄弟有一點小的感想，覺得在時勢困難的中間，只要分得清楚，樣樣講究支配得經濟，總可以渡過難關。現在最困難的，便是經濟，（國家財政，民間產業的難關）但要想方法來渡過去，也不是一件難事，我可以拿一個很小的例子做譬。在我小的時候，聽到一個親戚講，在嘉道年間，有一個外戚女嫁了一個丈夫，過了些日子，這個丈夫忽然失了業，無法維持他們的生活，於是她便做些針線，每日賺了幾十文錢，來貼補家用，每天兩餐，節省過日，雖家中無錢無米，也不向人家求借，人家借給她，她也不要，午餐時，常把布屑在灶突中燒着，使煙通出烟，裝做亦燒午飯，丈夫的一件青布長衫，用一色的布，細針密縷補上幾十塊，還是漿洗得整整潔潔，決不放手他拖并拽塊走到人前去，這樣過了十八年，他的丈夫在蘇州一家南貨鋪找到了事，這位太太也就死了，我們以小推大，在國家經濟困難的時候，我們也何嘗不可以做做呢？前天中央常會開會，討論到一切服裝及榮典，我以爲想一個方法，最好要使莊重尊敬，然而不多化錢，中國人此刻有一個毛病，上焉者以化錢爲尊敬，平常人以化錢爲維持體面，無智識的人，以化錢爲闊綽，這實在是浪費的，如果不想法來糾正，替人推銷了多少洋貨，糟塌了

許多農工商可以作業的資本，現在普遍的經濟無辦法，只也是一大原因。

這一次我到了貴州，去看苗人，他們雖過着原始的生活，但勤儉樸實，反遠過漢人，非但不買外貨，連漢貨也不買，除非如鹽塊這類不可省的東西，才買些回去，而我們漢人自以為是開化的民族，吃用沒一樣不是外貨，致入超日巨，漏卮益大。我亦不贊同苗人的安於自足自給，因為人家亦不任你常能生存在山谷，但是按切了時勢地位，能夠把常要的要了，不要的且丟開，個個錢用得當，候到將來全般國民有力量時，儘管享着極度的物質文明，亦無不可。希望我們同胞在這困難的時勢之下，能講求支配的經濟，講得十分精細，必可以解決這非常困難。

西北問題

白雲梯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今天兄弟把西北問題向各位報告一下。在現在國難嚴重中間，西北問題我們應該十分注意，去年兄弟往百靈廟參加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已將會議情形，向各位報告過，此次又往百靈廟參加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當將此次會議情形，向各位報告。此次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各地負責的重要人員，全體出席參加，將各種問題，開誠布公，詳細討論，同時對於中央扶助蒙古自治的誠意，表示感謝，此次會議，除報告過去一年來的工作情形外，決議要案甚多，如關於教育方面，決定於二十四年度以內，在百靈廟設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於各旗設立小學校。關於實業方面，決定在可能範圍內，創辦各種工廠，關於治安方面，決定設立保安教導隊，以及設立醫院電燈廠等等，會議精神良好，結果亦甚圓滿。兄弟此次除參加會議外，隨時考察該地情況，覺得在過去一年中間，該地對於各種工作，均在着手進行辦理，保安隊維持地方秩序，各旗設立無線電台以通消息等，一切建設頗有進步，同時自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以來，歐美各國人士前往參觀者甚多，且有的在那邊擬辦醫院的，有的在那邊欲經商的，前有不明國內情形者，傳外人在那邊指揮的謠言，可不足信這。一回兄弟在那邊考察的時間甚長，而所到的

地方亦甚多，總覺得西北文化落後，風氣閉塞，思想被迷信束縛，所以我們今後對於邊地工作，首應注意邊疆教育，以增加西北民衆的智識，同時還須注意宣傳工作，努力宣傳，以開化西北人心。其次，因西北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除教育與宣傳外，還要發展交通，以利運輸而固國防。在目前國難嚴重中間，西北問題漸趨緊張，我們今後尤須喚起國內同志注意，共來挽救西北的險象。這是兄弟把大概情形與各位報告，至於詳細情形，將來有機會時，再向各位報告。

我對於以農立國的意見

陳公博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以農立國是中國的事實，可是應不應以後定爲國策，依我歷來的經驗，很值得考慮，近幾年來常常讀到的文章，十篇之中，倒有九篇慨嘆於農村破產，致力於農村救濟，較之從前格致書院課藝，拿起了幾個聲光電化名詞來敷衍成文的，又較之洋八股堆砌穿鑿的，不能不說是知識上的進步。同時政府方面，近來也不是單注意於所謂治標的財政，而已知道注力於治本的經濟，在行政院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在經濟委員會有農業處，在中央和各省有農業的試驗，并且各地都有大規模的合作運動，這更不能不說是政治上的進步。農村破產是事實，農村救濟是必要，那并不能加以懷疑，而且也不容加以懷疑的。然而救濟農村是一件事，以農立國定爲國策又是一件事，以農立國，必得救濟農村，然救濟農村，并不是即以農立國，平情而論，一國的實業，如果他是失敗的，我們都應該設法救濟，審是，救濟紗業是應該的，然而不能說即是以紗業立國，救濟礦業也是應該的，也不能說即是以礦業立國，中國目前恐怕很遠的將來的基礎，也在農村，所以救濟農村爲中國唯一應做之事，和迫而不得不做的事。在歷史上無論任何國家，他的經濟開始一定在農業，并且在歷史上，中國重農抑商的事實，也屢見不鮮，不過依着人類事業的開展，和各國情況的威脅，我們應得把以農立國的政策來大加修正。我曾經一度懷疑，在歷史上，中國雖然是重農的國家，然僅僅做到以農供國，而不是以農立國，中國既然是農產品在全生產中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農民在全人口中佔百分之七十五左右，（這是海通以後的估計，在歷史上應

不止此，)則土地問題，田賦問題，水利問題，蟲害問題，應該早有個解決，不應垂至今日，治絲益棼，可見所謂重農抑商，也僅僅把商抑住，而不見得把農重到怎樣，而且自漢以後，抑商亦不過僅成爲一種名詞，實在說來，對於農工商只有壓抑，而專用以爲供給貴族和士的階級，今天我不是討論這些歷史問題，不過在陳述之便，稍稍帶及一點，救濟農村是今日我們必須做的，然而我恐怕大家迷糊了，而拿以農立國來自豪，更且以爲以農立國爲中國必走之路，而引爲天經地義，以下我試指出以農立國的危險。

第一、以農立國我們決不會彌補入超。中國自海通以後，入超差不多是常則，出超只是偶然的變態，談到經濟問題的，無不慨嘆於中國入超之鉅，補救之難，但細細觀察，我絕不憂慮人口之多，而是憂慮出口之少，按一九三三年的數字，中國每人僅占入口貨物美金六角，比之英國每人占四十四金元，法國二十六金元，美國九金元，日本五金元六角，固瞠乎其後，即較之素主限制入口的俄國(每人一金元一角)，新興未久之土耳其(每人二金元)，和產業仍未發達的印度(每人美金八元)，也還不能相比，我平時都這樣想，假定我們以農立國，最好的也只能做到彌補每年入口四分之一的農產品，如米麥棉，過此則似乎已有了天塹的鴻溝，更不能超過一步，將來我們農業品的剩餘，絕難找到國外的市場，米有安南暹羅作南進的壁壘，麥有加拿大美國和澳洲作西進的障礙，棉也只能賣到日本，而且爲數只有數千萬元，此外，如果要大量的生產輸出，和人交換，非從農業以外打通一條路線不可，最低限度，非第一步先從輕工業想出一個辦法不可。

第二、以農立國我們決不會安定經濟。我們每每拿中國農民占百分之七十五來自豪，殊不知這大多量的農民，可以制中國經濟的致命，以下我分析論之。

甲、農民過多，土地的分配必少，據一般的估算，農民能力可以耕作十五畝，(見國聯專家報告)這和金陵大學所估算，每農戶分配八十畝爲適度的差不多，(每農戶以六人計)然而這僅是理論，實際上中國的農民，每人平均的土地還不足以自給，無論每人平均三畝多的土地，不夠農民的生活，就是我往自己估計的十畝，也所餘無幾，如果我們不設法減少農民的數目，中國必無大量農產品生產的希望，穀貴固是恐慌，而穀賤也是恐慌，這數年的經驗，我們應該深切

的體察。

乙、農民過多，必不能利用機器生產，這個理由，很是簡單，因為農民過多，勞力必廉，農村勞力太賤，結果必不能利用機器，同時個人所得土地太少，實無利用機器之必要，而且小農制也不容許使用機器，勞力的功能是有限的，機器的功能是比较的無限的，因所得的土地過狹，不能使用機器，而不能使用機器，而致生產短少，這樣互為因果，於是全國的經濟，遂無法安定，不但如此，農田之要素，肥料很重要的地位，農民既無儲蓄，除天然肥料之外，實無方法以購用人造肥料，廣漠的土地，天然肥料決難供給，中國土地之不能開闢，亦為重要原因。

丙、更有一個嚴重問題，以農立國的國家，不但經濟日漸衰退，而且往往容易次於殖民地的地位，我現在把各國的農民人口成分，列一個表在下面。

國名	百分率
美國	二二·〇
德國	三〇·五
那威	三五·三
法國	三八·三
荷蘭	二〇·六
瑞典	四〇·七
捷克	二八·三
日本	五〇·三
保加利亞	八一·〇
芬蘭	六三·四
波蘭	七五·九

印度	六七·一
加拿大	三一·一
比利時	一九·一
丹麥	三四·八
意大利	四六·三
英國	六·七
瑞士	二一·三
澳洲	二二·九
墨西哥	六七·八
西班牙	五六·一
匈牙利	五四·〇
埃及	六七·〇

以上的表，係根據國聯統計年鑑的記載，農民人口不超過百分之五五的，大都是富強之國，超過百分之五五的，都是貧弱之國，至於埃及和印度等殖民地，那都超過百分之六十，雖然俄國的農民，為百分之八四·九，但他已在那裏積極減少農民的人口，而向工業發展了。

第三、以農立國我們決不會穩定政治，除了辛亥革命以外，歷史上的革命，無不起於農民暴動，固然中國從前社會和經濟的基礎，是農民，基礎搖動之時，暴動的份子，當然除了農民，沒有別的民衆，同時因着農民人口之過多，分配之不平，我在歷史上很少找到農民有富饒之時，我曾經從各方面的估計，替農民打個算盤，我在附於土地問題的幾個問題說，「我們理想上的分配適度，最高是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次是能力和個人的生活相稱，不得已始談到只維持僅可養命的生活，中國情況，農民平均得地如此其少，自然比較美國平均每人七十多畝的太相懸殊，而且中國目前只用人

力和畜力耕作，就是每人有七十多畝的田，也沒有方法可以耕種，據劉大鈞先生的估計，中國農民食料，每日約爲一斤，照這樣算法，單以食料而論，在北方需要一·六畝的生產，在南方需要〇·九畝的生產，除食料以外，還有燃料芻秣衣服的必需品，不能不需要更多的土地來維持，據劉先生的估計，只維持赤裸裸的生活，北方至少需要四畝，南方至少需要兩畝，平均來說，即是三畝，但據徐禮康先生的浙江省臨安縣農家調查，每個農民每年需要衣四元，食四十元，住兩元，其他六元，臨安這樣生活，也不能不算很簡單，可是已和劉先生的估算，大有出入，照臨安的生活，和現在的糧價，如果是兩熟的田，每人需要五畝二的田，如果是一熟的田，每人需要八畝六六的田，然而賦稅還不在內，疾病婚喪的費，還不在內，如果我的估計不錯，很顯然有兩點應注意之事，其一，一國之建設，不能不靠人民拿出一部分的儲蓄，人民救死不遑，焉能有餘力投資建設，國家之穩定，最要緊是人民經濟的發展，若經濟停滯，——衰落還不说，整個社會要後退的，譬如人穿的衣服要壞的，住的房屋要破的，不能說經濟停滯，而房屋衣服也停滯，住不壞穿不破，所以停滯即爲衰落，這是一種自然，國家經濟日日往衰落路走，政治絕不能會安定。其二，人民缺乏儲蓄，絕不能受天災人禍，據李逸安先生的考查，我國荒地每年增加——

民國三年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
四年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七畝
五年	三九〇，三六一，〇二一畝
六年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畝
七年	四八八，九三五，七四八畝
十一年	八九六，三一六，七八四畝
十九年	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

一面耕地已少，一面荒地增加，很顯然的，經過天災人禍以後，因平常沒有儲蓄，無力再耕，只好拋棄，我們試看，每年逃荒之多，可以決斷人民平常實在沒有儲蓄，以百分之七十五人口，統統沒有儲蓄，中國政治之始終不能穩定，

其中緣故，已極顯明。所以中國有可走之路，不徒要救濟農村，而且更要設法減少農民人口，我國土匪之流行，及傭兵之流散，我們夷考原因，可以斷言因着農民人口的過多，如此而還主張以農立國為顛撲不破的政策，如果人非食古不化，則其人必事理不明，我也知道必定有人說，現在農村救濟，雖有方針，仍無辦法，擺在面前的事實，還不易解決，更何必驚為空談，然而我們討論者，以為救濟農村為一事，確定國策又為一事，我近來讀了許多論文，很多以為以農立國為中國天經地義的政策，而且還有許多拿以農立國來自豪，以故特別在此衆論橫流之日，指出以農立國政策之未當，而應當修正以工農立國，才為救中國的大路。

合作制度及其運動趨勢

陳立夫

——在中央組織委員會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開學講——

本會鑒於合作事業之重要，合作指導人才缺乏，特設立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以通信方法，訓練全國各地黨員，使其將來在地方上指導輔助合作事業之進展，規定每縣至少有二人參加訓練，現各地黨員，向中央報名者，已達二千餘人，實開本黨黨員集中訓練之新紀錄，雖遠省份報名者亦甚踴躍，足見各地黨員，對合作運動之重要，已有相當認識，而其研究興趣與受訓熱忱，俱可想見，但各地同志對於此次訓練之意義及各人將來所負之責任，容有未盡瞭解者，特於開始訓練之時，爰舉數義，為諸同志言之。

(一) 合作制度為人類生存進化的重要路線

合作事業之起源，雖產於歐洲之資本主義國家，而其意義和作用，則是和資本主義下的商人，立於對待的地位，其終極目的，則是欲取消資本主義的現存機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充滿了人對人的剝削和掠奪的慘苛行為，而合作主義，則以平等互助的方式，達到人類社會的共存共榮。吾們知道，自古以來，人類生存，最大的威脅，莫過於戰爭，而戰爭的動機，則由於剝削和掠奪制度之存在，古人之所謂「強凌弱衆暴寡」，以致演成「爭城而戰，殺人盈城，奪地而戰

，殺人盈野」的慘劇無代無之。近年來，歐洲人爲榨取殖民地人民的血汗，繼續不斷地發生戰爭，因資本主義之發達，生產工具之集中，不獨「強凌弱衆暴寡」，而且隨時隨地發生弱與強鬥，寡以暴衆的現象，歐洲之志士仁人，目觀此種流血慘劇之繼續扮演，探本窮源，必須使人與人間，免除剝削和掠奪的關係，因爲各人認識之不同，便發生各種派別的社會主義，總之，可分爲兩大派，一派主張用激烈方式實行共產制度，一舉推翻現有社會組織，根本消滅資本主義，一派主張用和平手段，實行合作主義，從資本主義制度下，謀改善現有經濟組織，但是前者的出發點屬於恨，終不免含有報復意義，「西風壓倒東風」，依然不免發生大規模的流血慘劇，而後者的出發點屬於「愛」，完全採取調和作用，使社會上不再發生此爭彼奪的現象。總理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爲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合作制度就是爲謀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合作制度爲旗幟，就是謀人類社會生存進化永久有效的「免戰牌」。

(二) 合作運動爲實現民生主義的不二法門

民生主義之意義，在乎延續並改善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其最大目標，則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而如何能使上項目標得以實現，當然須要上下一心，政府和社會之一致努力，在政府方面，則實施統制政策，社會方面，則採用合作制度，所以統制政策，固然是政府方面解決民生問題的重要方策，而合作制度，則是社會方面輔助政府實現民生主義的不二法門，總理在民生主義中說，「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分配之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微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銷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價錢，消費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又說，「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

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的生產力。」由 總理上面兩段話，可以知道（一）現代經濟改良政策，是社會的合作制度和政府的統制政策相輔而行。（二）要使社會繁榮國家富強，必須使政府的統制經濟順利推行，要使政府的統制經濟順利推行，必須使社會的合作制度樹立基礎。

（三）以合作經濟促進統制經濟

成者有人以為合作制度乃是資本主義國家內補偏救弊的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三民主義的國家，既不是走資本主義的道路，便用不到提倡合作運動，這就是大錯特錯，殊不知資本主義國家中，雖然採用合作制度，但合作制度，在資本主義國家內，並未曾完全盡了牠的作用，因為資本主義國家的生產工具，完全集中在私人的手中，已經到了不可救藥的程度，所以合作制度，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只能施之於分配方面，而無法施之於生產方面，英國大社會家湯文之畢生慘淡經營，其結果所以成爲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以此。

總理言歐美經濟進化，只及分配之社會化，而不言生產之社會化，蓋亦以事實所在，無可諱言，反之，在非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却大有合作運動的前途，不獨分配問題要借重合作制度，即生產問題，運銷問題，都可透過合作制度，以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的地步。蘇俄實行共產制度，自命爲「最革命」最澈底的辦法，唾罵改良派的社會主義，無微不至，然而改良派所提倡的合作制度，却爲蘇俄完全接受，充分應用集團農場之數目和成績，駕國營農場而上之，消費合作社的數目和顧客，亦與國家商店等量齊觀，而「合作制度爲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橋樑」，亦復成爲共產黨經濟學者之時髦論調。我國是農業的國家，農業生產，占國家主要生產部門，要復興農村，必須增加農民生產力，總理認爲農業生產，除了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以上種種問題，在如此一般散沙現狀之下，在私有觀念根深蒂固農民之隊伍中，如何可以把他們組織起來，集中人力財力，以謀發展，這就祇有合作制度，才是最穩當的經營方法。資本主義的制度股份公司或托辣斯辦法，絕不採用正常的經濟組織辦法，而且合作制度，最適用於農村

，尤其是資金缺乏技術幼稚的中國農村，用合作制度，可以把農民聯合起來，增大生產力量，便利供給運銷，又可以堅強農民的信用，保留農民生產利潤，維持各個農民的利益，然後農民的購買力，才能提高，一切國產的工業品，方有出路可言。所以我國必須有恢復並發展固有之農業手工、隨時隨地產生並改良各種工業，而後逐漸促成大工業，國民經濟建設的目的，方能達到。總之，治國之道，第一步在於充實民力，第二步在於增強國力，故須以合作經濟充實民力，以統制經濟增強國力，此為目前吾國經濟政策之兩翼。未有民力不充而國力能強。且一國之中，國民在經濟上的行為，不外生產消費與介乎其間的交換分配等事，如欲施行統制，則必將全國各個人的各種經濟行為，一一令其皆由合作社經手辦理，則由村與村合作，推而及於縣與縣合作，省與省合作，各種生產及消費，皆各有其各級合作社聯合會，是無異布成全國的合作網，亦即布成全國的經濟網，一國的經濟為行，可以從其類構結成網，此為施行統制經濟的極好基礎。故欲實施統制經濟，必先推行合作經濟。因此合作制度，在我國實應視為正統的經濟組織，既不能如資本主義國家視為補偏救弊的事業，亦不能如共產主義國家作為擺渡過橋的辦法也。

(四) 以合作組織完成自治組織

我國歷史上著名的政治和經濟家——管仲云，「倉粟實然後知禮節，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可見要使政治上軌，必須先使人民生活安定。本黨訓政時新，最重要而急切的工作，莫過於地方自治，但是地方自治之前提，則為秩序安定，秩序安定之另一解釋，即為「足食足兵」，我國古代之義倉制度與保甲制度，相輔而行，法美意良，總理於地方自治開施行法上指示吾人，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并為一經濟組織，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的事業，除(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之外，尚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業，足見總理很早已經明白這幾種合作事業，實在是農村裏必不可少的一切要提倡的事業，而把這種提倡之責，委之於地方自治團體。現在本黨下級黨部之工作，集中在地方自治，但如農村經濟不能發展，人民生活不能安定，則地方自治，必落於空虛，所以本黨將合作運動與保甲運動，列為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即是古人「足食足兵」的意思。蓋保甲者乃地方政治上的合作，而合作乃為地方經濟上的保甲，保甲是肅清匪類為強國的基礎，合作則是造就

良民爲富國的基礎，前者是消極方面推進地方自治，而後者乃是從積極方面來完成地方自治。

(五)現在合作運動的趨勢及吾人應有的努力

合作事業之在我國，萌芽於民國七年，首先倡導之者，爲本黨同盟會會員薛仙舟先生，開始之時，人民缺乏經濟知識，幾不知合作爲何物，因此發展甚緩，自民國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以後，經黨部政府及學術機關團體的提倡，和人民的自覺，發展頗速，據中央統計處去年(二十三年)六月底所發表全國合作社總數之歷年比較，如下表所列：

年 年	合作社數目
國民七年	一
八 年	二
九 年	三
十 年	五
十一年	九
十二年	一九
十三年	二五
十四年	一一六
十五年	三三七
十六年	五八四
十七年	七二二
十八年	一,六一二
十九年	二,〇六三
二十年	三,六一八

二十一年	三，九七八
二十二年	六，六三二
二十三年	九，九四八

由上表看來，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合作社，數目雖有增加，但發展甚緩，而十六年度一年中之增加數，幾與以前九個年度——由七年至十五年——相等，再就十六年與去年（二十三年度）上半年來比較，合作社數目，已由五八四而上升至九、九四八，社員人數，由一四、〇〇〇人而上升至三七三、八五六人，分播地點，已由十省二市而推廣至二十一省七市，最使吾人注意的，即是去年（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中所增加之社數，竟達自有合作以來——自民國七年至二十二年——的三分之一，不可謂非開我國經濟界的新紀錄，此種現象，一方面固然可以說是年來高呼合作運動之勝利，但是在另一方面觀察，立刻發現我們的缺憾，試問合作社數量增加得如此之速，而本黨指導合作事業的同志，究竟增加了幾多，在目前全國一萬左右的合作社中的經營者，本黨同志，密居幾分之幾，這個問題，恐怕誰都不容易答復，而且此種事業，究屬初創，理論之指示，未盡周到，實施的區域，未能普遍，此後本黨同志，應如何因人民的需要，助政府去推行，問題實極關重要，今以目前所感覺的需要四點，列之如下：一、合作運動的先知先覺，應以平允正確之言論，指示今後合作運動之途徑，二、合作運動的後知後覺者，應抱定實事求是之精神，領導合作運動，在正軌上進行，三、辦理合作事業的實行家，應以大公無私的意志，進行方興未艾的合作事業，四、指導合作事業人員本身應有充分的知識，受過相當的訓練，應以愛護保育之態度，去指導輔助各種合作事業之進展。

（六）合作函授訓練之意義與學員將來應負的責任

根據上述各點，我們已經明瞭合作事業，已由宣傳時代而進入實行時代，本黨同志，對於合作運動，不僅高呼口號可以畢事，必須腳踏實地去「幹」，黨部對人民的應有責任，就是人民需要者何物，吾人即應盡其所有以與之，現在農村既如此急切需要發展合作事業，吾人即不能僅止灌輸以些須合作知識便了事，必當深切研究合作之理論，確實具有合作之技能，親身深入民間，指導人民，協助人民，從事合作事業，盡其所知所能，以與人民，方能盡其責任，所以目

前本黨深切地感覺到需要有以下合作人材：一、合作的師資人材，二、合作的行政人材，三、合作的經營人材。

第一種的人材，是負合作人員訓練的責任，第二種人材，是負合作事業的指導責任，第三種人材，是負合作社的實際責任，這三種人材，是現階段合作運動的一體的三面，也就是中央造就合作人材的三大目標，必須三管齊下，未可偏廢，因此中央此次舉辦合作人員訓練所，除了函授之外，另設合作研究班，抱甚大之決心，從事培養合作指導人才，函授時間雖僅六月，而課程有十餘種之多，網羅專家，不遺餘力，編輯講義，務求精采，教授方面，信能盡其所知所能，受訓同志，自應努力作深切研究，審思明辨，力學篤行，將來在地方上，再各以其所知所能者指導他人，俾合作事業發展及於全國，復興農村，完成自治，躋國家於富強之境，登人民於衽席之上，則中央有厚望焉。最後我們高呼：「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備考
中央政治學校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五九七五三〇	
中央政校附設地政學院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七七〇三〇	
武漢日報社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一九二九〇〇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二五〇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四年四月	一八九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六一〇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六七〇〇	
浙江省黨部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三〇〇五〇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五月	四二三六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五月	四八七五〇	
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五月	一五四五〇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五月	二三九五〇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四六五〇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五一〇〇〇	
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六〇〇〇	
江蘇沭陽縣黨部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〇七三〇	
江蘇沭陽縣黨部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四二〇〇	
浙江國民通訊社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三〇〇	
立法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〇九〇四三七〇	
司法部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四八一二九〇	
監察院	二十四年一月	三一八三七五〇	

司 法 院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四四四二九〇	
國 府 參 軍 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〇五三六〇〇	
導 准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八八一八八〇	
訓 練 總 監 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四三八六五〇	
教 育 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四一四九五二〇	
鐵 道 部	二十四年一月	二四八七六三〇	
鐵 道 部 附 屬 機 關	二十四年一月	八六二六七〇	
僑 務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五月	五〇一九五〇	
上 海 僑 務 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六〇〇〇〇	
外 交 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三三三七一〇	
內 政 部	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九二八七〇	
海 軍 部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三三二〇一〇〇	
管 理 中 英 庚 款 董 事 會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三九二五〇	
振 務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七七五六七〇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一六一五〇二〇	

行政效率研究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五二八五〇	
銓 敘 部	二十四年三月	六二三四五〇	
考 選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二七九二七〇	
最高法院檢察處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八一六五〇	
中央公務懲戒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八九八六〇	
行 政 法 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八九二五五〇	
最 高 法 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四二八一九五〇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一五八八〇	
河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六二〇〇	
參謀本部邊務研究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四三二〇	
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	五三〇〇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八七三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七八二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一一八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六五五六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五三三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三九六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八〇四九〇	
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	二一五〇	
軍學編譯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二八五〇	
陸軍印刷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七九四〇	
軍事委會防空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五二九〇	
遺族學校	二十四年五月	四一〇六〇	
廈門僑務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九五〇〇	
邵伯船閘工程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三三〇〇	
淮陰船閘工程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八九〇〇	
劉老澗船閘工程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〇一六〇	
太湖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四一九〇〇	
太湖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增設水文站	二十四年四月	七七一〇	
太湖水利疏浚吳淞口虞女閘兩段工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二五八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二三〇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五月	七〇八五四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四九七五〇	
衛生署海港檢疫管理處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六四〇〇〇	附上海海港檢疫所
衛生署	二十四年四月	二八〇〇三〇	
中央國醫館	二十四年五月	三三〇〇	
中央醫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六九二二五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四五六六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	三二九六一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三五七九一〇	
軍需署營造司增設技術人員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五五一九〇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三年一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一七六六六〇	
武昌軍械庫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九四〇〇	
兵工署駐汴材料管理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一一八〇	
軍需學校附會計統計班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五〇五八〇	

軍需署漢口倉庫	二十四年五月	四二〇〇	
兵工署及技術司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一四六四六〇	
兵工署及技術司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一四二三九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五月	三九六五〇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二十四年五月	二二二二〇	
軍需署漢口倉庫	二十四年四月	四二〇〇	
稅務署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二三六八七〇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二四三〇五〇	
四川財政部特派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六一五八五〇	
河南中福礦稅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四六二〇〇	
稅務署稅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四年五月	七六六三〇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八三五八〇	附補繳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份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	八一八〇〇	
前清理湖北特稅處	二十二年八月以前	二八一〇三一〇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十四年五月	五六〇〇	

安徽硝磺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皖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兩浙鹽運使署	兩淮鹽運使署	山東鹽運使署	甌海關監督署	江海關監督署	江漢關監督署	甌海關監督署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一七八〇〇	七三九〇〇	七三九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六二〇四〇	一四五〇〇	三五一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	六五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														

湖南	湖南	硝磺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八三〇〇	
江西	江西	硝磺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一一五五〇	
河南	河南	督銷局	二十四年五月	二六四〇〇	
湖北	湖北	硝磺局	二十四年五月	二二〇〇	
中央	中央	大學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四二九五二七〇	
國立	國立	音學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一八七六〇	
鹽務	鹽務	署	二十四年五月	一四二五〇〇	
福廣	福廣	電報幹線工務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一九三〇八〇	
北方	北方	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八〇〇	
福州	福州	航政辦事處	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四六〇	
郵政	郵政	儲金滙業總局	二十四年一月	八二一一七〇	
郵政	郵政	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三年十月	二〇〇一七五〇〇	
九省	九省	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四年五月	四五一一五〇	
青島	青島	電話局	二十四年五月	九六一九〇	
定海	定海	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五月	一四八〇	

鎮江電話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八四〇〇	
上海電話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六六九九〇〇	
北平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六八一三九〇	
天津電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六四二五〇	
國際電訊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六六六一〇	附稽察，上海海岸，上海廣播台
國際電台	二十四年五月	二九八八六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附南京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	五九九七六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附長沙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八五九四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附長沙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四四二八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附開封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六九八〇六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附漢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二五二九二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附懷寧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六三一六〇	
陝西電政管理局附長安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	六三四一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附南京電報局	廿二年六月至十一月	一九二六〇七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附開封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五一七四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附長沙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八〇六四〇
湖北沙市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二五四八〇
湖南甯鄉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六六〇
湖南城陵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八八〇
湖南漢壽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六〇
湖南道縣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七二〇
湖南永興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二〇〇
湖南永豐電報局	廿三年八月及十二月	一二〇〇
湖南沅陵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四八〇
湖南湘潭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八四〇
湖南邵陽電報局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九六四〇
江蘇江陰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七六〇
江蘇南通電報局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二二〇〇
江蘇仙女鎮電報局	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八〇
江蘇高郵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三七二〇

江蘇興化電報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二八四〇
江蘇陳家港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	一六四〇
江蘇豐縣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三月	二八〇〇
江蘇宿遷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五一六〇
江蘇淮安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七月	一〇三八〇
江蘇如皋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
江蘇徐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五月	一五〇七〇
江蘇東溝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一六〇〇
江蘇姜堰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六二二
江蘇板浦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六八〇
江蘇無錫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二一九〇〇
江蘇太倉電報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二二〇
江蘇江浦電報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六六〇〇
江蘇揚山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六〇
江蘇揚山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四八〇

江蘇江浦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〇八〇
江蘇邳縣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二八〇
江蘇高淳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一五二〇
江蘇福山報電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一八四〇
江蘇唐家閘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八五〇〇
江蘇泰興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二〇〇
江蘇松江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九月	一六一二〇
江蘇黃橋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十月	九五〇〇
江蘇劉莊電報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九六〇〇
江蘇衆興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月	三三〇〇
江蘇盛澤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九六〇
江蘇常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月	六九〇〇〇
江蘇吳淞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五二〇
江蘇無錫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三六七八〇
江蘇潯浦電報局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八〇〇〇

江蘇漣水電報局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〇九二〇	
江蘇溱潼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六二〇	
江蘇豐縣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四二〇〇	
江蘇新浦電報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九二八二〇	
江蘇大伊山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七七四〇	
江蘇川沙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一一六八〇	
江蘇太倉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九七二〇	
江蘇蘇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一一四三二〇	
江蘇東溝電報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二八二〇	
江蘇曲塘電報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八四〇〇	
江蘇姜堰電報局	二十二年十月	一七六〇	
江蘇上新河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七月	四七〇〇	
江蘇東台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五九〇〇	
江蘇浦口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一八〇〇	
江蘇姜堰電報局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六〇	

江蘇常熟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	一四一八〇	
江蘇平望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三七四〇	
江蘇宜興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八三三〇	
江蘇川沙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	二九二〇	
江蘇鹽城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	三四四〇	
江蘇口岸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	七六〇	
江蘇瀏河電報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一一五九〇	
江蘇丹陽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三四〇〇	
江蘇宜興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七六四〇	
江蘇大伊山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	一四六〇	
江蘇浦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七五二〇	
江蘇東台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七五〇〇	
江蘇蘇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五七五六〇	
江蘇青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	二八二〇〇	
江蘇十二圩電報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〇七四〇	

江蘇丹陽電報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十月	一八九四〇
江蘇震澤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四一〇〇
江蘇海門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	九三二〇
江蘇鹽城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月	一六八〇〇
江蘇陳家港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八三二〇
江蘇響水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	七〇〇〇
江蘇高郵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二六〇
江蘇邵伯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八〇
江蘇漣浦電報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	一〇三二〇
江蘇宿遷電報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一〇八〇〇
江蘇寶應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十月	一三六二〇
江蘇淮安電報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一四〇八〇
江蘇礪山電報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二四〇〇
江蘇睢寧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二〇八六〇
江蘇如皋電報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四三〇〇

江蘇審灣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九二四〇	
江蘇沐陽電報局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六四〇	
江蘇六合電報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四二四〇	
江蘇鎮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五八〇八〇	
江蘇新浦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七〇〇〇	
江蘇江都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一四八二〇	
江蘇武進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四九八〇	
江蘇泰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四六六〇	
江蘇鹽城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六二七〇	
江蘇礪山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五一六〇	
江蘇口岸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八〇	
江蘇東海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〇〇	
江蘇東坎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七〇〇	
江蘇啓東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一六〇	
江蘇平望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八〇	

江蘇浦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七〇四〇	
江蘇丹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五五二〇	
江蘇震澤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八〇	
江蘇海門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四〇〇	
江蘇邵伯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六〇	
江蘇久隆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九四〇	
江蘇如皋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三〇八〇	
江蘇陳家港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六四四〇	
江蘇蠔水口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二四〇	
江蘇常熟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〇八〇〇	
江蘇澹浦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九七八〇	
江蘇仙女鎮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二五二〇	
江蘇太倉報話營業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〇〇〇	
江蘇海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廿三年十二月	八八二〇	
江蘇無錫營業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六二〇〇	

江蘇天生港報話營業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三六〇
江蘇溱潼報話營業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一四〇
江蘇太倉報話營業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四〇〇〇
江蘇黃橋報話營業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四八〇
江蘇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六三一六〇
河區各電報局及各報話營業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六六六四〇
江蘇吳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八七一〇
安徽穎上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二八〇
山東龍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三三〇六〇
國際電訊局	廿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二六八一七四〇
上海電話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三五八四四〇
廈門無線電台	二十年四月至五月	一三一二〇
江蘇無錫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五八〇〇
福建惠安電報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五八四〇
湖北宜昌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	二六四七〇

湖北武昌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三一〇〇
湘區各局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一〇〇〇
長沙電台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七一七五〇
上海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八四五〇一〇
河南葉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五二〇
河南洛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六六六〇
河南孝義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六四〇
河南鄭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五三四二〇
湖南益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六四〇
湖南道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四〇〇〇
湖南宜章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〇〇
湖南郴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六一二〇
湖南永豐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六二〇
湖南漢壽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五二〇
湖南常寧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七二〇

湖南陳市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七二〇	
湖南瀏陽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五六〇	
湖南合口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六二〇	
首都鐵路輪渡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二一二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五月	八四四〇七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六九九二九七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九三九〇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三年三月	八三八〇二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	四〇七七五四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	二〇〇〇四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七七六八五六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七七〇〇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二八三六四〇	
江蘇省財政廳	廿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一九六〇三五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七一二四六〇	

河南全省保安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七八四二〇	附直屬各部隊官佐
河南考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四九九三〇	
河南蘭鄉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六四〇三〇	
河南安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三九〇〇	
河南新安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四五二四〇	
河南太康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六二八〇〇	
河南睢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四四一〇〇	
河南唐河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五六四〇〇	
河南尉氏縣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八〇〇〇	
河南洧川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六四六四〇	
河南靈寶縣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四九七八七〇	
河南陳留縣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二五七五一〇	
浙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九六四〇	
浙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七八六〇	
浙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二四四八〇	

浙江省民政廳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一六五七〇
浙江省餘姚縣財政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七八六六〇
浙江省平湖縣財政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八六八〇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四六五〇
浙江省杭縣教育局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三〇八〇〇
浙江省東陽縣教育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六〇〇
浙江省餘姚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二三四〇〇
浙江杭州高中附小學校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五七〇〇
浙江淳安初級中學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一八六二〇
浙江省定海教育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七二〇〇
浙江省永嘉公安局	廿三年一月至二月	九〇八〇
浙江省東陽公安局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一九一七〇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二四一五七〇
浙江省平陽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四三五六〇
浙江省遂昌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四月	一三五二〇

浙江壽昌縣政府	廿二年四月至六月及十一月至廿三年四月	五〇五三〇	
浙江水上警察第二大隊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四七四一〇	
浙江水上警察第一大隊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三七三〇〇	
浙江樂清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	四四六〇〇	
浙江慈谿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五八五〇	
浙江永康縣各機關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二一三〇	
浙江海甯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	一五〇五一〇	
浙江農業改良總場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四〇四二三〇	
浙江杭江鐵路工程局	二十二年八月	四〇〇七七〇	
浙江昆蟲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九二五〇	
浙江電話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四〇五〇一〇	
浙江寧波公安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九月	三〇四八〇〇	
浙江宣平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七三六〇〇	
浙江瑞安縣政府	廿三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及廿三年一月至五月	七六四四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八九三二〇	

浙江餘姚公安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一四八四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至五月	三五七一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七四二四〇	
浙江樂清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八八四〇	
浙江武義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七七四五〇	
浙江仙居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七五七〇	
浙江金華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五四一五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	八九〇〇	
浙江象山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七七一九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一五四一〇	
浙江上虞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六九〇一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四八六五〇	
浙江義烏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四九九〇	
浙江諸暨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九六七二〇	
浙江龍游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一七八一〇	

浙江淳安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六一五六〇	
浙江瑞安縣各機關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八〇一〇	
浙江臨安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二一九〇〇	
浙江東陽縣政府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五一〇〇	
浙江昌化縣各機關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九六三〇	
浙江淳安縣教育局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四二五〇	
浙江大學	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五五〇九〇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〇四九五〇	附該校預備班捐款一三・〇八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六四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三七七〇〇	
南京市救濟院	二十四年四月	七七七〇	
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四四八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二三〇四〇	附自來水工程處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二十三日	八三四七〇	
法醫研究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一〇四四〇	

安徽高等法院	廿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〇二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一一九四六〇	
河南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一二四一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八二三一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	八〇五八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四九〇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	九三〇〇〇	
江蘇武進縣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三一〇〇〇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	二一七三七〇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五六三〇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三三三三〇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三〇一二〇	
安徽第一監獄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二七二〇	
安徽第三監獄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三七五〇	
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五七六〇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八月		五四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五五八八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九四八三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八五六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九九六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〇一六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二七九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六九〇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二五八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四一六九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一二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二二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暨看守所西所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五五五六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七一五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三五六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八四九五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三一四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一三四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二六〇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三七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臨沂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八九一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鄆城分庭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六三〇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二十四年三月	七八〇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三一四〇	
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七四〇	
山東少年監獄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八三八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八八四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七九二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五六四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一五八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四〇八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六九四〇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廿三年七月至八月及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六五八〇〇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 十四年四月	八六七八〇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黃陂分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 十四年二月	四〇六〇〇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天門分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 十二年三月	二一六九〇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四月	二九一一〇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三〇八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九一七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九四三九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八八一二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六二六四七〇	
共計		一五七三四〇一三〇	